

常年期第三十主日
出 22:20-26

讀經一：出 22:20-26
讀經二：得前 1:5-10
福音：瑪 22:34-40

愛慕天主，幫助貧困和有需要的人

內容：天主所頒佈的十誡不單只在個人修德方面，而且要將之推廣至社會團體內，以發揚主愛的精神，由廿節至廿六節，實是訓示以民要善待近人，甚至外僑。

上下文：上文由第廿章起首，敘述天主頒佈十誡後，繼而從第二十一章開始，將十誡擴展至社會民生和各種生活實例上，使以民有所遵從。下文（22:27-23:33）則訓示判官應以正義行事，使國泰民安，遵守天主的各種慶節，天主必然賞賜以民所應許的幸福。

釋義：「對外籍人士」（20） 外籍人士是指住在以民中而不屬於以民的各種異族人士。一般而言，住在異族中的僑民，多半受不到法律的保障，以致被敵視和待慢。但天主提醒以民應看待外僑有如同鄉，因為，他們也曾寄居埃及，理應了解外僑的心情與苦況。不過，外僑也需要遵守一些規律，以保天主子民的聖潔。

* 「對孤兒寡婦……」（21-23） 以色列民族以男性為中心，女性必須倚靠男性為生，當婦女一旦成為寡婦，只好倚靠丈夫的兄弟或是返回父家。所以孤兒寡婦被列為世上不幸的人。因此梅瑟法律中明文禁止苛待孤兒寡婦，不然那人必列為可咒罵的（申 29:19）。天主也必俯聽孤兒寡婦的哀禱（詠 146[145]:9）和控訴（依 1:17）。苛待孤兒和寡婦就是得罪天主。

* 「抵押」（24） 抵押是確保對債主的債務，必能賞還的一種保證。每一債主有權要求債戶以某種東西作抵押。對於窮人而言，最貴重的東西，多是他們的外衣，所以，窮人多以外衣作為抵押品。梅瑟法律在處理抵押品上作出一些規定，以免產生弊端。在古時，只有富貴與貧窮兩個極端，貧者多數只得一件外衣禦寒，

所以天主訓示以民要在日落前，歸還用作抵押品的外衣，讓窮人在夜間可用來禦寒。

訊 息：天主的十誡，不是要以民墨守成規的盲目遵從，而是要以愛慕天主的心來貫徹實行。敬畏上主，和幫助窮困有需要的人是分不開的。愛主愛人原是天主所有誡命的基礎。（請參閱本主日的福音 瑪 22:34-40）。